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33P/2021-04844	分类:	债务及金融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财政厅	成文日期:	2016 年 12 月 26 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财债〔2016〕999 号	发布日期:	2021 年 10 月 18 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吉财债〔2016〕999 号

各市(州)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,梅河口市财政局、公主岭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)财政局,省直各部门(单位)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43 号)和财政部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》财预[2016]155 号),我厅制定了《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》。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实施办法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 年 12 月 26 日